

桂林市象山区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象人大（2022）13号

象山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唐小雪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象山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象山区人民政府区长梁红的提名，经象山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：

任命唐小雪同志为象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；

任命刘霓同志为象山区投资促进局局长；

任命胡玉枝同志为象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；

任命何平同志为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；

任命贡乐伦同志为象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；

任命李彦妮同志为象山区科技和园区管理局局长。

免去何平同志象山区科技和园区管理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贡乐伦同志象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李彦妮同志象山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戴一平同志象山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钟洁珍同志象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钱久胜同志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。

象山区人大常委会
2022年6月24日

